**国 家 矿 山 安 全 监 察**

**行 政 决 定 履 行 催 告 书**

{cellIdx0}矿安监{cellIdx1}催〔{cellIdx2}〕{cellIdx3}号

{cellIdx4} ：

我{cellIdx5}于 {cellIdx6} 年 {cellIdx7} 月 {cellIdx8} 日向你{cellIdx9}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（{cellIdx10}矿安监{cellIdx11}罚〔{cellIdx12}〕{cellIdx13}号），你{cellIdx14}在法定期限内对该行政决定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也未履行该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催告你{cellIdx15}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， {cellIdx16} 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{cellIdx17}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的，我{cellIdx18}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受送达{cellIdx19}（签名）： {cellIdx20} 日 期： {cellIdx21}

我{cellIdx22}地址： {cellIdx23} 邮政编码： {cellIdx24}

我{cellIdx25}联系人： {cellIdx26} 联系电话： {cellIdx27}

[[1]](#footnote-0) {cellIdx28}

{cellIdx29}

1.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＿

   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被催告个人，一份存档。 [↑](#footnote-ref-0)